

民事专题：“分居两年”是否就可以离婚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70/2021_2022__E6_B0_91_E4_BA_8B_E4_B8_93_E9_c36_170214.htm 黑龙江省汤原县人民法院最近判决了一起以“夫妻一方去外地打工数年，分居时间较长”为理由起诉离婚的案件。汤原县居民张某的妻子李某于2003年去天津打工。今年2月，李某以“双方分居超过两年”为由起诉到法院要求与张某离婚。法院经审查认为，原告李某无证据证明其与张某之间感情破裂，张某认为双方感情未破裂，坚决不同意离婚。最后法院判决原被告不准予离婚。点评：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四款规定：“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”经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。本案中，李某起诉离婚的理由不属于这种情形。李某与张某分居时间虽已超过两年，但其分居的原因不是因为感情不和，而是为使家庭生活更加富足一方外出打工。法官提醒那些欲以“分居时间较长”为理由起诉离婚的当事人，应全面正确理解法律条文的含义，提供充足的证据来证明符合法定离婚理由的事实再提起离婚诉讼。婚姻法有关规定：第三十二条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，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。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，应当进行调解；如感情确已破裂，调解无效，应准予离婚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调解无效的，应准予离婚：（一）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；（二）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的；（三）有赌博、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；（四）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；（五）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。一方被宣告失踪，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，应准予离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

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